

※104 年度台抗字第 351 號

1. 清算人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，公司法第 322 條第 2 項所定由法院選派之清算人，除為律師者，依律師法第 22 條規定，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外。
2. 其非為律師之人，並無接受法院所命職務之義務，應待其為就任之承諾，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始克成立。
3. 此項委任關係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隨時終止。
4. 是已就任之清算人自非不得辭任，經選派為清算人之律師有辭任之正當理由者，亦同。
5. 其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公司（有其他清算人）或法院（無其他清算人）時，即發生效力，不待公司或法院同意，亦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